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基〔2022〕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

为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教基〔2017〕21号）要求，切实做好2022年全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需要，经综合研判，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办法

（一）考试命题

考试命题依据各学科课程标准，在全面考查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

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发展素质教育，体现课程标准中坚持立德树人目标的根本要求。文化课考试全省统一命题、统一制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要求，自2020年起，省教育厅不再制定和发布考试大纲。

（二）考试科目和分值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教基〔2017〕21号）要求执行，其中英语考试科目总分值中包含听力20分。

（三）考试方式

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实行纸笔闭卷考试，语文考试允许使用正版学生字典；道德与法治、历史实行纸笔开卷考试，允许携带教科书等相关资料。生物学、地理实行纸笔闭卷考试。各学科考试均不允许使用计算器。

音乐、美术可采取过程性与终结性考查相结合的方式。

外语听力考试免试要求。听力残障学生，在500Hz、1000Hz、2000Hz、4000Hz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等于或大于40分贝〈HL〉的情况下，经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后可免试外语听力。听力免试后外语成绩折算方法为：考生外语考试成绩=考生外语笔试项目成绩×外语总分值与笔试项目分值的比值。听力免试具体申请程序和要求由各市教育局确定。

（四）考试时间

语文、数学、外语等科目具体时间安排如表：

日 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年级
6 月 14 日	08:30—11:00	语文	九年级
	15:00—17:00	物理、化学	
6 月 15 日	08:30—10:30	数学	
	15:00—17:00	道德与法治、历史	
6 月 16 日	08:30—10:30	外语	
6 月 17 日	15:00—16:30	生物学、地理	八年级

音乐、美术等科目考试时间安排在相应课程结束时进行。

体育与健康学科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1〕447 号)要求执行。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学科考试工作分别按照《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试工作方案》(附件 1)和《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信息技术学科考试工作方案》(附件 2)有关要求执行。

二、考试报名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由各市统一组织，考试报名的具体办法由各市负责制定。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学校组织集体报名，历届生或同等学力者在各市、县(市、区)规定的报名点报名。在我省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根据本人意愿，可在流入地就读学校报名参加考试，也可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在外省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我省户籍学生，可自愿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市、县(市、区)应设立报名点，办理回户籍所在地参

加考试的学生报名。

各市要积极推进网上报名工作，全面对接或使用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网络平台网上报名系统，按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要求采集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建立健全考生电子档案。各市报名工作须在4月25日前结束，并于5月5日前按要求将考生报名有关信息（试卷用量、听力磁带数量、考点安排）报送至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三、阅卷和成绩呈现方式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阅卷工作由各市组织。各市要积极推进网上阅卷工作，并力争全市统一组织阅卷，确保阅卷安全 and 质量。要总结本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阅卷工作、分析试卷，8月15日前将各学科试卷分析报告及相关数据材料报送省教科院。要综合考虑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积极推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

四、有关要求

1. 压实工作责任，规范工作要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由同级招生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各市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健全有关组织机构，加强对考试工作各环节的领导。要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科学制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和命题、考试组织、考试安全、疫情防控等应急预案，方案、预案要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意见建议，经招生委员会审议并报

同级政府和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后实施。要加强舆情监控，建立快速反应和处置联动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切问题。要及时向社会公布经同级政府同意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加强对政策的解读和宣传，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安全，组织工作平稳有序。

2.加强考务管理，规范考试秩序。各市要按照要求认真执行信息系统（含网上报名系统）采集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考生电子档案，确保信息采集真实完整。要加强对考点和考场设置工作的统筹领导，规范考试组织程序；要加大标准化考场的建设力度，力争标准化考场全覆盖。要细化考务人员的职责，狠抓考风考纪，坚决杜绝任何舞弊行为；要完善保密措施，确保试题试卷安全、阅卷评分客观公正；要加强考场巡视巡查，维持正常的考场秩序，及时平稳处置和报告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3.加强教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各市、县（市、区）要督促学校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不得违反规定提前结束初中毕业年级课程或擅自删减非考试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不得安排学生提前离校，切实保障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各市、县（市、区）及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给地区、学校、教师和学生排名或公布名次。

广德市、宿松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分别由宣城市、安庆市统一组织实施。

附件：1.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试工作方案
2.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信息技术学科考试工作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 考试工作方案

为做好全省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试工作，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教基〔2017〕21 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考试组织

由各市招生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确保实验操作考试公平、公正、安全、顺利进行。

二、考试对象

八年级学生（参加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九年级学生（参加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

三、考试时间

具体考试时间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四、考试命题

命题由各市按照统一命题、统一评判标准、统一结果运用的原则，根据课程标准和选用教材，结合当地实验教学实际，确定年度实验操作考试范围和考题数量。命题要难易适度、份量适中、文字简练规范，评判细则准确、清晰。

五、考试实施

考试工作要严格执行属地卫生防疫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要做好考试用仪器设备、药品及耗材的保障工作，配备实验室安全保护用品。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管理考试用危险化学品，并制定考试用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预案。要严格按照减少考生聚集和流动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置考点。考点要成立防疫、考务、保卫、后勤、医疗等小组，对考务、监考等人员进行统一培训。考生实行一人一桌，独立操作。监考教师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考务人员要及时做好考生成绩登记、公示、汇总、归档等工作。

六、免考规定

因残疾丧失实验操作能力，或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实验操作考试的考生，须持相关证明提出申请并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予以免考，具体申请、审核、批准程序以及免试考生成绩由各市确定。

联系人：装备中心王世忠，联系电话：0551-64495743。

附件 2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信息技术学科 考试工作方案

为做好全省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信息技术学科考试(以下简称“信息技术考试”)工作,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教基〔2017〕21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考试组织

信息技术考试全省统一命题、建立题库、统一考试系统,各市组织实施。信息技术考试成绩计入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总分的市、县(市、区),不使用全省统一考试题库和考试系统,自行组织。

二、考试对象

八年级学生。

三、考试时间

信息技术考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 6 月 17 日后进行,且总时长不超过一周,具体由各市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考试形式为分场上机考试,每场 30 分钟。每天考试时间安排和考试场次安排由各市根据学生人数和相关要求自行确定。

四、考试实施

考试采取考点管理模式,以县(市、区)为单位设置考区,每个考区可设立若干个考点,考点须经过县(市、区)教育局检

查验收合格，并报市教育局批准。考点和考场设置应考虑考生人数、施考条件和考生分布情况等，重点突出疫情防控需要，严格落实属地卫生防控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五、免考规定

因残疾丧失上机操作能力，或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持相关证明提出申请并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予以免考，具体申请、审核、批准程序以及免试考生成绩由各市确定。

六、其他工作

各市要按照省级考试标准，建立健全考试组织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规范考试组织程序。要认真做好考试题库光盘和加密锁的运送、保管等环节工作，落实题库光盘、加密锁安全和保密要求。要细化考务和系统管理员的职责，加强对考试人员的警示教育 and 业务培训，确保无责任事故发生。要加强考场巡视巡查，严肃考风考纪，坚决杜绝任何舞弊行为，维持正常的考场秩序，及时处置和报告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

联系人：省考试院朱志权，联系电话：0551-63609516。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7 日印发
